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2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簡國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代理人 陳柏乾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林青蓉

5

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

01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
03 3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裁定於民國113年7月22日確定，有
04 附卷足憑。
05 三、再查，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4年5月7日函，就屬於
06 清算財團財產之債務人預納款及桃園地方法院檢送之案款，
07 由本院併同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。嗣該分配表已確定，款
08 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，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
09 裁定如主文。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1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